

家具租赁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锦瑞家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，物权法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双方确认如下合同事项：
本合同书一式两份，自盖章起即日生效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[一]现甲方需租用乙方如下物品使用，相关具体约定如下：

家具名称	颜色	天数	数量(件)	规格(m)	租赁单价	租金总价(元)
办公桌	白色	4	6	2*1	750	4500
方桌	白色	4	2	80*80	150	300
沙发椅	白色	4	10		80	800
高脚桌	黑退白面	4	2		80	160
电视机		4	2	85寸含支架	2000	4000
人工/运费						1200
总价						10960

租金合计大写：捌仟壹佰叁拾元整。

1. 甲方租用物品使用的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志路沪升华新智造园

2. 租赁物品指定到场时间：2024-11-1

34. 租赁物品结束时间：2024-11-04

[二]付款方式

1. 双方确认合同总价为[人民币大写]：壹万零玖佰陆拾元整（含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2. 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应付定：百分之三十即RMB 3288元，大写叁仟贰佰捌拾捌元整

3. 11月1日，乙方在现场布置完家具，并将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后，甲方结清

尾款：RMB 7672元；大写柒仟陆佰柒拾贰元整。

[三]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1. 现场服务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和要求将物品一次摆放到位。乙方保证所提供家具外

观干净, 功能正常, 不摇晃没有异响。电视机功能正常, 配件齐全, 支架干净无污损无锈迹无划痕。

2.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验收租赁物品的数量, 质量, 当场确认或提出异议, 不得以自身的活动变化、天气现象等非乙方的原因而拒付或减付租金和服务费;
3. 甲方使用物品过程中的防火, 防盗, 防水及正常使用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, 损坏要相应承担乙方的零部件维修费用; 如损坏在不能修复的情况下按丢失赔偿给乙方; 如甲方在使用中丢失, 按每套租金的三倍赔偿给乙方;
4. 如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约, 双方均不属于违约。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,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户情况。如台风, 洪水, 火灾, 地震, 战争, 罢工, 政府管制等事件。

[四]本合同发生争议时: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, 或提交仲裁, 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[五]其它上述未尽事宜之约定:

可作为本合同书附件 [一式两份] 载明, 成为本合同书组成部分共同执行。

甲方授权代理人: 吴俊

乙方授权代理人: 刘大营

日期: 2024-10-23

日期: 2024-10-23

电话: 13917774468

电话: 18616222109

[章]:

[章]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: 上海锦瑞家具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5层5009	单位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镇富民路808号
电话: 01064688223	电话: 18116011211
开户银行: 建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	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上海奉城支行:
账号: 1100 1029 4000 5300 9457	账号: 03810700040070677
税号: 91110108786882526E	税号: 91310116MA1JADFYX8